

告前，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。針對紫光集團擬收購國內三大封測廠，經濟部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，不得許可。

1. 根據媒體報導，經濟部在 105 年 3 月 31 日晚間宣布，已經收到中國紫光集團申請以 194.79 億元投資參股台灣封測廠力成科技，預估取得 25% 股權。紫光集團曾表態收購矽品、力成及南茂等 3 家公司各 25% 股權，經濟部表示，目前投審會僅收到紫光公司參股力成公司的案件，其餘 2 案還沒有收到相關申請，但未來如受理該案時，會採 3 案併案審查。紫光先後宣布將參股國內三家封測廠，都遭受到立法院、經濟部的諸多限制，但紫光不死心，仍在 3 月 31 日遞出第一件申請案；有人研判，紫光此舉是想退而求其次、爭取「兩案齊備」的審查機會。而經濟部也表示，只要紫光或矽品任一方宣布放棄參股案，就會以「兩案併審」的方式開始審查。請問部長，你認為紫光仍不死心，是不是表示他認為自己還是有機會？又或者是他「相信」自己能通過經濟部的審查？

主席：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。請行政單位針對委員提案內容仔細詳答，若有需要修正或有其他意見時，請做好準備，先跟提案的委員進行溝通。

現在就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內容。

1、

今年三月菜價平均每公斤約三十五元，三月底時一度飆漲至四十七元，過去十年同期平均菜價約十一至十六元，創十年來同期新高。菜價飆升造成消費者苦不堪言，請於一星期內研擬蔬菜供不應求之具體解決辦法及平抑菜價機制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

2、

商業及公司登記具有公示效力，為保障交易安全，維護商業秩序，其登記內容應有絕對正確性。然鑑於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，均僅針對「登記事項有偽造、變造文書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」，始得撤銷或廢止登記，致使涉犯刑法第 214、215、216 條等虛偽不實或不合法定程序者，遭行政法院限縮解釋而續為登載。此種情事已嚴重損害商業及公司登記之公示效力，爰要求經濟部於兩週內，速為清查所有既存商業及公司登記，是否有任何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，目前仍繼續登載或做為核准登記之基礎文件，以為後續處置及修法之準據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

3、

查公司法第 235-1 有關公司應於章程明定，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之規定，業於 2015 年 5 月 20 修正施行，經濟部亦於同年 6 月 11 日商經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，應於 2016 年 6 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。

惟查依修訂後法令變更公司章程之登記作業，執行九個月迄 2016 年 3 月底止，全國應變更之公司總數 653,205 家，僅 105,836 家完成變更登記，達成率為 16.2%；如據過去平均每月執行 11,760 件變更登記數，則剩餘 547,369 家未完成章程變更登記之公司，需 46.5 個月才能完成。